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为祖灵园区 B 区 8 栋第一、二层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5'37.32"，北纬 24°14'54.65"。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玻璃升级器导轨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粉末配套生产线、2 条镀锌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现阶段实际新建完成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粉末配套生产线、1 条镀锌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目前 1 条镀锌生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4900 吨/a。现阶段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实际投资 10.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手续。2018 年 10 月，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0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8 年 12 月 13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 年 5 月 18 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 3 月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设计建设 2 条镀锌生产线。

(2)环评升级购买机械：10 台过滤机，353 米悬挂链，24 台整流机，6 台干燥离心机，2 台烘干前移动车，2 座烘干室。

(3)环评设计废气环保工程：喷粉废气经大旋风+滤芯（滤材为特氟龙）过滤除尘后由排气筒（高 38m）排放。

（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由于 1 条镀锌生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市场镀锌件的需要，因此现阶段项目仅新建 1 条镀锌线；

(2)项目现仅新建 1 条镀锌线，机械设备相应减少。实际购买 5 台过滤机，176 米悬挂链，12 台整流机，3 台干燥离心机，1 台烘干前移动车，1 座烘干室；并新增 1 台 0.7t/h 蒸汽发生器，为园区蒸汽供应不足时备用设备。

(3)为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同时能更有效的进行废气处理，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喷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顶楼排放（DA002）。

以上变动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无重大影响，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镀锌线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本项目含铬废水接入含铬废水管、前处理废水接入前处理废水管道、含锌废水接入综合废水管道），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电泳线、喷粉线的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6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电泳线、喷粉线的硅烷化处理后的水洗废水经项目设置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酸雾净化塔采用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酸雾净化塔废水经中和后循环利用。工件除油、酸洗等前处理工序镀槽及其他镀槽清洗时产生洗槽废水（含酸废水、含碱废水、综合废水），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线前处理废气、烘干废气、喷粉室粉尘等废气。

①电泳线、电泳线及喷粉线前处理废气

工件进行酸洗、活化、化学除油、电解除油等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前处理废气，废气分别经过2套酸雾中和净化塔处理后，通过2根38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项目在化学除油槽、电解除油槽、酸洗槽、活化槽、镀锌槽以及钝化槽等顶部设置了抽风收集系统，经过抽风系统抽至楼顶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布设在厂房楼顶。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②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有电泳线烘干废气、喷粉线烘干废气。项目电泳线、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盘管间接加热）。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至楼顶排放，且烘干室进出口作抬升设计以减少废气的散逸。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③喷粉室粉尘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

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④恶臭

项目电镀线、电泳线、喷粉线生产运行时挥发出恶臭气体，大部分废气均经抽风系统抽至相应的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产生轻微臭气，影响范围基本限于车间内。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配套风机、空压机等等机械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基座减振，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氢氧化钠、水性电泳漆以及喷粉线粉末涂料的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固体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在项目内的废包装材料堆放区，纸质的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等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位于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园区对入驻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纳入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存放于园区建设的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区，由园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于 2021 年 3 月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尚未建成，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建成后交由园区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机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均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常开启使用；经验收现场监测，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1年3月3日~3月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前处理废气排气筒（DA001）、前处理废气排气筒（DA003）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

2021年3月3日~3月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项目下风向南面、西南面、西面厂界外设置的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GB14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2021年3月3日~3月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氢氧化钠、水性电泳漆以及喷粉线粉末涂料的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在项目内的废包装材料堆放区，纸质的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等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园区对入驻企业的危险

废物均纳入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存放于园区建设的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区，由园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于 2021 年 3 月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尚未建成，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建成后交由园区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机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均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设计、施工、调试运行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各类废水收集管道，以确保项目废水确实排入园区污水处留厂处理。
- (2)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管理，待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区建设完成后，及时将场地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园区进行处置。
- (3)完善相关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至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4)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等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5)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021 年 4 月 13 日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谭明强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254709
蒋永荣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会计	13978009539
张朝春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978277218
黄志明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何纪平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周若松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85
卓丹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89867917



有限公司